



新翔星
NEEQ : 873308

广东新翔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Sheensun Technology 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21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 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梁广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梁广鉴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曾春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梁广伟
电话	0757-83276101
传真	0757-83276101
电子邮箱	1535491157@qq.com
公司网址	www.sheensun.cn
联系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漫江大道 21 号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1,020,065.49	22,105,981.35	-4.9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121,737.79	17,706,992.26	7.9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91	1.77	7.9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9.03%	19.90%	-
资产负债率%(合并)	9.03%	19.90%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7,543,305.93	27,147,983.91	1.4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14,745.53	5,435,583.65	-73.9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83,784.03	1,364,290.69	-27.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9,285.61	5,679,365.87	-51.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7.68%	26.31%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5.34%	6.60%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自行添行）	0.14	0.54	-74.07%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500,000	25%	0	2,500,000	2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500,000	25%	0	2,500,000	25%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7,500,000	75%	0	7,500,000	7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500,000	75%	0	7,500,000	75%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10,000,000	-	0	1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黎兆生	4,000,000	0	4,000,000	40%	3,000,000	1,000,000
2	梁广强	3,000,000	0	3,000,000	30%	2,250,000	750,000
3	梁广鉴	3,000,000	0	3,000,000	30%	2,250,000	750,000
合计		10,000,000	0	10,000,000	100%	7,500,000	2,500,0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股东梁广强与股东梁广鉴系兄弟关系，股东梁广强、梁广鉴、黎兆生通过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形成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执行新租赁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前述新租赁准则，并依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此前已存在的合同是否为租赁或是否包含租赁，并将此方法一致应用于所有合同，因此仅对上述在原租赁准则下识别为租赁的合同采用本准则衔接规定。

此外，本公司对上述租赁合同选择采用简化的追溯调整法进行衔接会计处理，即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期期初（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对经营租赁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且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来计量使用权资产。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请填写具体原因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广东新翔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八日